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4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洪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洪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14,322,417.06	2,734,224,487.80	1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755,519.68	80,277,180.96	7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682,524.89	81,001,976.01	6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317,549.18	-420,524,903.18	3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3.74%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59,392,058.64	6,318,139,722.55	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4,945,781.05	2,322,221,294.30	6.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1,20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0,081.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1,93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96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325.15	
合计	7,072,994.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4%	293,885,800	0	质押	173,420,000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1%	157,838,200	0	质押	59,714,2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2%	103,044,800	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78,676,000	0	质押	74,698,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9,280,34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515,155	0		
张永恒	境内自然人	0.64%	6,404,700	0		
周利勤	境内自然人	0.48%	4,837,280	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4,534,220	0		
赵方胜	境内自然人	0.40%	4,016,67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885,800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57,8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38,2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103,0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44,8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78,6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76,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9,280,348	人民币普通股	19,280,3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15,155	人民币普通股	9,515,155
张永恒	6,4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4,700
周利勤	4,837,280	人民币普通股	4,837,28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34,220	人民币普通股	4,534,220
赵方胜	4,016,675	人民币普通股	4,016,6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000,000 股;股东张永恒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00,000 股;股东周利勤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26,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融资较上年年末减少 9,678,000.00 元,减少率 96.03%,主要原因为应收票据到期。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63,317,838.98 元,增长率 253.42%,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进口业务扩大导致缴纳锁汇保证金和货物保证金增加。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年末增加 614,987,790.56 元,增长率 77.61%,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业务规模增长, 预收货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末,库存股较上年年末增加 36,002,850.00 元,增长率 141.87%,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180,097,929.26 元,增长率 116.31%,主要原因为:受国内猪肉价格上涨等影响,本期收入增加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64,532.29 元,增长率 548.97%,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融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3,584.90 元,增长率 366.40%,主要原因为本期政府补贴增加。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6,535,114.12 元,增加率 669.57%,主要原因为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报告期内,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52,435.06 元, 减少率 283.50%,主要原因为本期主要原因为期末贸易产品价格回升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6,180.79 元,增长率 447.82%,主要原因为本期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438,599.68 元,增长率 1075.61%,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600 万。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0,029.56 元,增长率 128.45%,主要原因为本期为新冠疫情等公益性捐赠 315.96 万。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1,731.25 元,增长率 100.47%,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税所得额增加。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8,797,402.87 元,增长率 116.13%,主要原因为本期控股子公司实现利润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2,072,332.05 元,减少率 139.72%,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猪场改造资金增加。

报告期内,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300,515.33 元,增长率 145.91%,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短期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98.29 元,增长率 77.18%,主要原因为本期外币余额减少,汇率变动影响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公司公告。

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公司公告。

4、2019 年 12 月 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公司公告。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004), 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40 元 / 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70 元 / 股。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节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公司公告。

二、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5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 年 7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

2、2019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87,500.00 万元(含 87,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 并相应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2019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3、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有关议案。2019 年 9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4、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51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9 年 11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

5、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2019 年 11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

6、2019 年 12 月 5 日,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山东 < 筧镳称饭煞萦邢薰郊竟泙 ⑿锌勺 徽嗽 昵胛募 蠢∫饧 幕馗础贰。

7、2020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8、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 号),

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9、2020 年 4 月 27 日,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宇

2020 年 4 月 27 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4】57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其中网下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545.9 万股 A 股股票,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4,913.1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534,436,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6,499,624.5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936,475.5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36,475.5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资[2014]00070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本年度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722,063.8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758,245.3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7,725,056.2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161,207.43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四方监管情况

1. 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 37802010010005706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账号 37001666070050157012)等银行开设了 2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057066	7,161,207.4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01666070050157012		已注销
合 计		7,161,207.43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2014 年 7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4 年 7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1 月 22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为三个养猪场的建设,分别是杨格庄养猪场、南崔格庄养猪场、西团旺前养猪场,本次终止实施项目中的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727.45 万元及全部利息(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利息收入为 6,854,633.60 元)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33 万元继续用于项目中的杨格庄、崔格庄养猪场的后续使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497,936,475.50 元的 21.54%。

龙大养殖"光山母猪场建设项目"已取得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编号为 1606820111);亦已取得莱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莱环发[2016]83 号"的批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主体部分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6,459.55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 37001666070050157012 完成注销,共计 64,703,019.02 元(含利息 4,360,824.0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497,936,475.50 元的 12.1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93.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75.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72.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6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是	43,759.25	55,624.33	3,705.52	44,302.20	79.65%	2019/5/31	-1,674.25	否	否
2、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是	6,034.40	6,034.40	6,470.30	6,470.3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793.65	61,658.73	10,175.82	50,772.50			-1,674.2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793.65	61,658.73	10,175.82	50,772.50			-1,674.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6 年 12 月,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包含的西团旺前养猪场终止投资,变更为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建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山母猪场项目部分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但尚未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是光山母猪场投入运营后,母猪的养殖及繁育需要时间周期才能产生收益,同时猪场经营需要成本投入,故该项目本年出现亏损。2018 年 10 月,"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终止议案已获批,由于项目尚未投入建设,故该募投项目没有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 项目实施条件已变化,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中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727.45 万元及全部利息(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利息收入为 6,854,633.60 元)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33 万元继续用于项目中的杨格庄、崔格庄养猪场的后续使用。实施地点由西团旺前变更为光山,实施方式由公司自养变更为"公司 + 养殖基地 + 农户"的放养模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28,289.18 万元对先期投入的 28,289.18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天圆全专审字[2014]00070651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则无项目结余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山母猪场	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	10,727.45	3,705.52	11,288.54	105.23%	2019/5/31	-84.88	否	否
合计		10,727.45	3,705.52	11,288.54	105.23%		-84.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中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山母猪场项目主体部分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但尚未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是光山母猪场投入运营后,母猪的养殖及繁育需要时间周期才能产生收益,同时猪场经营需要成本投入,故该项目本年出现亏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 公司总股本将从 99,828.898 万股减至 99,815.898 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11 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0-017 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整。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莱阳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整。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莱阳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法定代表人:修国旭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3 月 05 日至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聊城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19 年 1-9 月 净利润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82,982.37	1,086.14	19,407.78	17,293.16	78,459.84	1,090.14	18,443.51	13,383.29	27.44

注:2018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名称: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法定代表人:宫旭杰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禽畜(大白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繁育、养殖;收购玉米、小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龙大养殖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19 年 1-9 月 净利润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100%	50,068.58	5,765.05	73,441.76	64,803.77	39,642.37	1,700.29	83,875.32	66,504.06	20.71

注:2018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